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2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A. 重選劉路遠為董事；
B. 重選鄭輝為董事；
C. 重選李均雄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此乃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

待A及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閣下即使已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 (7)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2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確定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